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800號

原告 翁尚德

被告 邱顯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5日5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苗栗縣後龍鎮苗11線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苗11線與苗9線之交岔路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汽車在行經閃光紅燈岔路口，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且應注意轉彎時，應行至交叉路口中心處左轉，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竟疏未注意上情即貿然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苗9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而至，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頭頸部創傷併腦震盪之傷害。原告因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醫療費新臺幣（下同）2000元、10日不能工作損失共3萬元等語（至於原告請求車輛損壞維修費用15萬元部分，業經本院以未繳裁判費而裁定駁回，非本件判決應予審究之範圍）。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原告主張被告過失駕
05 車之行為，造成原告身體受傷，並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
06 第147號刑事判決，被告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7 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有上揭判決足參（苗簡卷第1
08 7至2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查明無訛，
09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0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11 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是上開事實足資認
12 定。依上開法文，被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13 (二)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14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固然主張其因本件事
16 故，而支出醫療費2000元，並有不能工作10日之薪資損失共
17 3萬元，惟經本院發函曉諭後（苗簡卷第71、81頁），原告
18 仍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其確實支出醫療費2000元，又因本件事
19 故而不能工作長達10日、每日薪資為3000元等事實（苗簡卷
20 第112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苗簡卷第1
21 05至107頁），亦未有任何證據足以證明上開事實，故本件
22 原告之損害無法證明，其請求被告給付3萬2000元之本息，
23 即屬無據而應予以駁回。

24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5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6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27 費用之數額。惟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兩造訴
28 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
29 定其數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1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李昆儒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5 書記官 金秋伶